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第 14/ISAF/2022 號批示

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根據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條（八）項，以及第 46/2021 號行政法規《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 一、核准《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可進出口及批發其他與衛生健康有關的產品的類型》，該技術性指示載於作為本批示組成部分的附件。
- 二、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
- 三、本批示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於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 蔡炳祥

附件

(第一款所指者)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可進出口及批發其他與
衛生健康有關的產品的類型

- 一、第 95/202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中藥材表以外的其他草藥。
- 二、保健食品。
- 三、乾菇菌及海味類的滋補品。
- 四、湯料及湯包。
- 五、皮膚用品及化妝品。
- 六、個人衛生用品。